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5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于2015年4月17日发布了《资产出售公告(调整后)》,相关公告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根据深交所要求,现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予以进展公告。
二、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紫东阁华天转让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轻资产运营的总体部署,公司从酒店业务整体布局考虑,拟以不低于39,000万元价格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紫东阁华天100%股权,并通过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方式予以转让。
公开挂牌公告期内,共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即湖南乐天睿智投资有限公司。
近日,受让方湖南乐天睿智投资有限公司就挂牌标的与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价格为39,000万元,同时公司所欠紫东阁华天债务人民币21,199万元由受让方承接。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乐天睿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藩城堤巷89号枫麓园1栋201房
法定代表人:石京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资产重组;物业运营。
实际控制人:石京宇
三、付款情况
湖南乐天睿智投资有限公司已支付给我公司人民币5,000万元。另外根据相关协议湖南乐天睿智承接我公司所欠紫东阁华天债务人民币21,199万元,湖南乐天睿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支付款项及承接的债务合计已超过总交易款项的65%以上,余款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四、资产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股权转让,紫东阁华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扣除所得税影响,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约为17,900万元。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5,000万元	亏损:4,043.4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元-0.07元	亏损:0.06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15-050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处置重大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本次拟处置的资产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厂武汉分厂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国营惠慈花园慈惠大队的土地、房屋等资产,上述拟处置资产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鉴于上述拟处置资产已经明确,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15-051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处置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厂武汉分厂(以下简称“沙市钢管厂武汉分厂”)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国营惠慈花园慈惠大队的土地、房屋等资产,现就上述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沙市钢管厂武汉分厂是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厂武汉地区分厂,2005年开始建设螺旋钢管生产线,2006年投产。本次拟处置的土地面积31,352.24平方米,约47亩;拟处置的房屋主要是综合办公楼和厂房,共计11,389.32平方米。
截至2015年5月31日,本次拟出售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原值1,413万元,累计折旧356万元,净值1,057万元;无形资产原值480万元,净值402万元。根据评估情况,本次拟出售资产将严格按照产权处置程序,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方式予以对外公开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预评估情况,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出售资产标的在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58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法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4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宗先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26,019,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6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25,795,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4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59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1,37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803,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4%;反对2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3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17%;反对2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3、《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64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5年7月11日、13日、14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兴地产;证券代码:00083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5年6月7日,公司发布公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二)7月9日,公司发布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1—6月实现利润7700—8500万元,较2014年同期增长54%—70%。
(三)2015年7月13日,公司发布《制定相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公司股票非公开发行人方案实施后根据市场情况,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00万股。
(四)近期公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经查询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出售子公司紫东阁华天100%股权,影响当期净利润约17,9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6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428)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一)交易波动问题及情况核实
1、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者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其他事项关注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519号),并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19号),公司已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予以公告。以上事项公司均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披露媒体予以公告。目前该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事务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2、公司预计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3,000万元至5,000万元。
3、投资者在关注公司2014年12月30日披露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时,仍需关注预案中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详细情况见2014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披露文件。
4、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将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处置程序,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方式予以对外公开出售,交易对手方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出售资产标的在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处置沙市钢管厂武汉分厂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国营惠慈花园慈惠大队的土地、房屋等资产,沙市钢管厂武汉分厂于2005年开始建设螺旋钢管生产线,2006年投产。本次拟处置的土地面积31,352.24平方米,约47亩;拟处置的房屋主要是综合办公楼和厂房,共计11,389.32平方米。
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至2015年5月31日,本次拟出售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原值1,413万元,累计折旧356万元,净值1,057万元;无形资产原值480万元,净值402万元。公司将根据本次出售资产标的在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拟通过资源优化重组,将沙市钢管厂武汉分厂的设备、人员调配到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厂。本次出售沙市钢管厂武汉分厂土地、房产,不会影响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厂后续正常经营。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沙市钢管厂武汉分厂于2005年开始建设螺旋钢管生产线,2006年投产。近年来,受国内外钢管市场波动影响,沙市钢管厂武汉分厂的产品需求、盈利空间不断减少,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合理配置生产资源,经公司研究,拟对沙市钢管厂武汉分厂的土地、房屋等资产予以处置。
因本次拟出售资产将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处置程序,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方式予以对外公开出售,因交易价格尚不确定,该项交易本身预计获得的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暂不明确。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如适用)
无。
八、其他(如适用)
无。
九、备查文件
无。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司总股份的4.29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803,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4%;反对2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3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17%;反对2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3、《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六)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询问,不存在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的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八)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九)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一)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7-15
(六)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询问,不存在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的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八)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九)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一)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5-03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素斌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并对参加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存续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且不允许授权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94 股票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5-03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7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伟程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3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4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5年7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份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股数相同则按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发股),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62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8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5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1人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300,0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54,475,000股的0.05%,涉及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魏雷	董事	30	0.05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并登记的权益数量与公司2015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了《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立会师报字[2015]第114493号),审查了公司截至2015年6月1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6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含个人所得税)455,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55,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1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4,775,0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554,775,000.00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5-03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于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5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金王,证券代码:002094)将于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5-03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押及再次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运输”)的通知,金王运输于2012年6月19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66%)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的7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质押担保。上述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同时,金王运输将持有本公司股权1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再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申请的15,450万元最高额质押担保额度提供辅助质押担保。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质押解除质押日止。
同时,金王运输将持有本公司股权1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的22,980万元最高额质押担保额度提供辅助质押担保。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金王运输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86,999,0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03%。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办理完后,金王运输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86,98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02%。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0****776	刘革新
2	01****047	潘慧
3	01****423	刘耀华
4	00****154	程志鹏
5	01****108	尹凤刚
6	01****345	刘亚光
7	01****990	刘卫华
8	01****465	薛南顺
9	01****135	潘德明
10	01****958	梁 璇
11	01****830	刘思川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2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4,478,695	50.62%	364,478,695	728,957,390	50.62%	
01 首发后个人无限限售	261,841,815	36.36%	261,841,815	523,683,630	36.36%	
04 高管锁定股	102,636,880	14.26%	102,636,880	205,273,760	14.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521,305	49.38%	355,521,305	711,042,610	49.38%	
三、股份总数	720,000,000	100.00%	720,000,000	1,44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1,44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0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咨询联系人:黄新、沈姗姗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62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6月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7月16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456,655	50.22%	300,000		278,756,655	50.2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475,000	2.61%	300,000		14,775,000	2.6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475,000	2.61%	300,000		14,775,000	2.6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63,981,655	47.61%			263,981,655	47.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018,345	49.78%			276,018,345</	